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237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映蓁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乙○○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未扣案之iPhone 15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之自白外(本院卷第30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雖另記載被告有將照片上傳LINE群組，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散布之故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亦不認為被告另構成刑法第315條之2第3項之罪，爰不予論究，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隱私權之保護，無故以手機竊錄告訴人甲○○於寢室內之非公開活動，侵害告訴人之隱私並造成其身心不安，實值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和解書參警卷第91頁)，但告訴人於偵訊時表示無意撤回告訴(偵卷第27頁)等情狀，暨被告並無其他

01 前科之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2 (本院卷第1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當時一時無聊之犯  
03 罪動機與目的、為五專就讀中之智識程度、現於火鍋店打  
04 工、無須扶養親屬、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31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06 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三)被告並無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前案紀錄，  
08 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卷第13頁)，被告於案  
09 發時甫成年，此次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  
10 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  
11 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12 另為使被告日後能遵守法律，謹慎行事，併依同條第2項  
13 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公庫支  
14 付新臺幣2萬元，以勵自新。

### 15 三、沒收部分：

16 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9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  
20 於本院供稱不確定本案照片是否還存在其iPhone 15手機內  
21 等語(本院卷第30頁)，然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手機相簿，於  
22 案發前後之民國113年1月29日至2月1日範圍內並無告訴人之  
23 照片(本院卷第31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證本案竊錄之照  
24 片仍存於被告手機中，故該手機已非本案竊錄內容之附著物  
25 或物品，無從依刑法第315條之3宣告沒收，惟該手機仍係被  
26 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所坦承(本  
27 院卷第30頁)，爰依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宣  
2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  
04 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09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1 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陳日瑩

14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17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0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1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22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